



#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新界荃灣綠楊新村廖寶珊紀念書院

Tel : 2499 6711

Fax : 2490 9392

Email : alumni@lpsmc.edu.hk

各位校友：

母校法團校董會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校友可透過擔任校友校董，參與母校的決策工作，為母校作出貢獻。在此，校友會希望校友能積極參與校友校董選舉，為母校的發展出一分力。

本會已委任李錦棠先生為校友校董選舉主任，負責執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如下：

校友校董人數：	1 名
校友校董任期：	任期為一年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連選可連任一屆，不可連任超過兩屆。
候選人資格：	1. 本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本校的校友包括曾於創興書院或廖寶珊紀念書院就讀或已畢業的校友。(候選人不一定是校友會會員)
提名辦法：	1. <u>每位會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u> ，如提名多於一人，則當該會員之所有提名無效。 2. <u>候選人須得到五位會員提名</u> 。 3. <u>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個人資料</u> 包括：中、英文姓名、聯絡方法、曾就讀之班別及年份或畢業班級及年份、現時職業及年齡等。另須交不多於一百五十字的個人簡介。(候選人表格)
選舉程序：	1. 校友校董 <u>提名期</u> 定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 日 2. <u>8 月 3 日開始各會員可於本會網站瀏覽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訊</u> 。 2. 校友校董選舉 <u>投票日期</u> 為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7:00)。 3. <u>點票日期</u> 為 2015 年 8 月 18 日(投票結束後即時點票)。 4. 8 月 18 日 <u>即場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u> 。 5.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一星期內向本會以書面形式提出 <u>上訴</u> 。 6. 本會須於確認選舉結果後， <u>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法團校董會獲選之校友</u> ，出任為母校的校友校董。



#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新界荃灣綠楊新村廖寶珊紀念書院

Tel : 2499 6711

Fax : 2490 9392

Email : alumni@lpsmc.edu.hk

選舉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u>。</li><li>2. 投票與點票將於同一日進行，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須由至少一位老師監票，候選人亦可在場。</li><li>3.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需即時重選，如重選仍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li><li>4.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li></ol>
-------	---

有關參選資格及選舉安排的詳情，歡迎校友瀏覽本會網站的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有意參選者，請下載及填妥候選人表格，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或以前交回新界荃灣綠楊新村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9723-5442 與李錦棠先生或以電郵 alumni@lpsmc.edu.hk 向校友會查詢。

For and on behalf of  
LIU PO SHAN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Authorized Signature(s)

廖寶珊紀念書院校友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